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黃純愉
被　　告　香頤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伯勳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勞小字第24號給付薪資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下午2時21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4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4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8日與原告簽訂聘僱契約，原告已依約履行，但被告拒不給付工作報酬新台幣24,000元。原告所主張之上情，已提出聘僱契約書（本院卷第15頁）為證，可以採認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